

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0 級 四年課程規劃

109-2 電機系第 4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0.6.4
109-2 資訊電機學院第 2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0.6.9

	一上		一下		二上		二下		三上		三下		四		四下	
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
核心必修	體育(一)	0/2	體育(二)	0/2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英文(二)	2/2	英文(三)	1/2	英文(四)	1/2	職場英文(二下英文會考未通過者需修習)	0/2						
通識	<p>核心通識課程：分為「社會關懷」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二向度)、「創新創意」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二向度)、「健康促進」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二向度)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，計 12 學分。</p> <p>多元通識選修：至少必需修習五門計 10 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
系定必修	普通物理(一)	3/3	普通物理(二)	3/3	電路學(一)	3/3	電路學(二)	3/3	電磁學(一)	3/3	電工實驗(四)	1/3	專題實務(二)	1/3		
	微積分(一)	3/3	微積分(二)	3/3	電子學(一)	3/3	電子學(二)	3/3	微算機(一)	3/3	專題實務(一)	1/3				
	邏輯設計(一)	3/3	邏輯設計(二)	3/3	工程數學(一)	3/3	工程數學(二)	3/3	電工實驗(三)	1/3						
	程式設計(一)★	3/3	程式設計(二)★	3/3	電工實驗(一)	1/3	電工實驗(二)	1/3								
系必修			線性代數	3/3			信號與系統	3/3								
			專題設計(一)	1/3	創意專題設計	2/2	專題設計(二)	1/3	通信系統	3/3	電機機械	3/3				
系選修 (依實際開課作調整)	工程英文	2/2							電子學(三)	3/3	電磁學(二)	3/3	電磁波	3/3	AI 機器人★	3/3
	基礎數學	2/2		3/3					控制工程	3/3	近代物理導論	3/3	5G 無線通訊	3/3	數位積體電路實務	3/3
	<p>畢業資格：</p> <p>核心必修(體育、英文)、通識(核心、多元)：28 學分</p> <p>系定必修：60 學分</p> <p>系定選修：40 學分(含外系 9 學分，不含通識、英文)</p> <p>總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</p>								工程應用軟體	3/3	數位積體電路	3/3	數位信號處理	3/3	半導體工程	3/3
									資料結構	3/3	通信電子學	3/3	自動化系統	3/3	光電子學	3/3
											數位通訊原理	3/3	半導體元件	3/3	計算機結構	3/3
											複變函數	3/3	類比積體電路實務	3/3	嵌入式系統	3/3
											數位控制	3/3	DSP 晶片模擬	3/3	工作倫理	3/3
													製造實務	3/3	企業體驗	3/3
													職場倫理	3/3	工廠實務	3/3
													企業實習	3/3		

附註：(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)

- 1.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其中通識課程 22 學分，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
- (1)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二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二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二向度)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(2)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
- 2.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3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溝通表達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及依據「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完成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4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5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6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，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』，修習『創意專題設計』，並修習通過『專題實務(一)』及『專題實務(二)』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8.為達成學生『基本素養』之檢核，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修習通過『人際溝通』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通過一門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開授，或認可與「人際溝通」相關之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包含在核心必修通識 12 學分中)。
- 9.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外系 9 學分，含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3 學分，但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。
- 10.本系企業實習選修課程：「製造實務」、「職場倫理」、「企業實習」、「工作倫理」、「企業體驗」、「工廠實務」，共六門選修課程，依『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』辦理。
- 11.微學分課程說明：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- 12.院核心課程以★註記。(『程式設計(一)』認為計算機概論，『程式設計(二)』認為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，『AI 機器人』認為人工智慧導論)。